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